中共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6月7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锡山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巡察反馈后，分局党组立即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巡察反馈的14项50个问题，细化分解制定62条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分局党组成员带头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整改工作，定期碰头会商落实整改措施，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形成工作闭环。分局党组先后召开4次集中过堂。期间，分局涉及党组书记调整，新任领导将整改任务和责任作为工作交接的重要内容，主动理旧账，于8月13日专门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要求按照整改方案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并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形成整改闭环。9月1日，再次召开推进会，就深化措施整改进行强调部署。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5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干部队伍履职担当的政治觉悟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制定《分局党组作风建设八项措施》，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制定《2021年全区公安工作绩效综合考核办法》，运用考核杠杆激发队伍深层活力，促进作风转变和工作质态提升；建立每月绩效考核推进会工作制度，分析研判短板不足，压责任、优措施，推动绩效考核成果转化；制定《2021年全区公安工作绩效综合考核结果运用方案》，落实奖惩机制，褒扬先进、鞭策后进，推动绩效考核结果有明显提升，市公安局通报1至7月份，综合绩效排名全市第五。二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3个大队、5个派出所空缺的教导员已提请市公安局全部配齐配强；制定印发《全区公安机关政委和教导员工作规范（试行）》，进一步明确政委和教导员职责定位，推动政委和教导员履职担当，服务保障公安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政工干部以会代训、参观学习、交流研讨等学习活动，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取长补短，有效提升政工干部履职能力。三是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制定《2021年分局党组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清单》《2021年分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清单》，推动全区公安机关各级党组织把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市局制定的“庸懒散”问题问责规定，今年以来，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问责单位1个、问责民警72人次，第二种形态问责民警2人次、辅警3人次。四是加强学习培训，建立办案民警执法办案规范化交流群，实时通报诉讼监督情况；邀请检察官开展执法培训2次，完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对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民警落实执法责任追究，目前已问责28人，检察监督案件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被市公安局认定存在问题案件数较去年同期下降20%。五是召开治安条线绩效考核过堂会，通报半年度绩效考核完成进度，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弱项，研讨解决思路和方案；邀请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至分局开展危险物品管控业务培训，提高民警涉危案件办理能力；分管局领导专程至区农业农村局沟通电捕鱼等危害环境类违法犯罪案件的线索拓展及案件移交工作，切实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积极拓展案件线索。

2.关于“基层党的建设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加强教育和培训，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分局明确，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前，相关发展材料和转正材料一律送分局政治处审核把关。二是分局党组民主生活会严格程序报告、上级列席制度，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今年以来，分局党组已先后开展2020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政治忠诚剖析会、市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规范基层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并做好每次活动开展台账记录。三是认真贯彻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分局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前，制定实施方案，班子成员亲自动手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并送党组书记审阅把关，坚决杜绝抄袭情况。四是严格执行《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全面开展党费收缴标准执行情况排查核查，2018年以来各党支部欠缴党费已全部足额补缴到位。分局明确，今后党费按月足额缴纳，缴纳情况列入党建考核主要内容予以检查考核，确保执行到位。五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条例》，全面排查梳理辅警党员所在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对辅警党员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不在所在工作单位的，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全部纳入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目前，65名党员辅警关系已转入58人、退休2人、调出2人、死亡1人、长期借调乡镇2人。

3.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制定《2021年锡山分局意识形态责任清单》《2021年锡山分局意识形态重点任务及分工》《中共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分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定、干部评价任用的重要依据；召开半年度意识形态工作研究部署会和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举办全警政治轮训班，邀请区委宣传部领导开展意识形态专题辅导讲座，班子成员深入挂钩联系基层单位，通过人人讲党课和开展意识形态、形势政策等方面的宣讲教育，督促检查意识形态工作有效开展。二是制定《2021年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修订《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党组学习21次、交流学习研讨5次、每名党组成员至少发言2次。其中，安排意识形态专题学习交流1次，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等电视专题片2场，并撰写1篇调研文章或学习体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应知应会知识竞答测试3次，进一步检验学习成果。扎实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无锡先锋”智慧党建模块和“铸魂强警”APP推广使用和建设应用工作，通过实地检查、定期通报等形式督促全体民警登录平台参加学习，提高平台活跃度和参与学习的主动性；积极鼓励基层加大学习宣传推广力度，今年以来，分局理论学习成果被“学习强国”江苏平台录用1条、被“学习强国”无锡平台录用8条。

4.关于“有案不立、拖案不查、降格处理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受案室管理，规范受案环节流程，开展2021年上半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工作，对全区各派出所受案室建设使用管理情况进行1次全面检查，对受案室建设使用不规范的荡口、羊尖、云林、港下、东北塘等派出所要求整改；加强违法犯罪类警情巡查，对6至7月份违法犯罪类警情进行全面巡查，梳理疑似未受案警情156起，发现受理立案不及时警情16起，目前均已受理案件或按规定移交。二是持续开展积案清理工作，梳理积案109起，已整改101起，8起无法整改。分局明确，此类问题在组织处理前，一律报送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审核。三是组织民警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立案追诉标准、裁量标准进行学习，征订《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2021版）》50本，下发各办案单位组织学习15场次。6至7月智慧法制行政案件量罚系统智能推荐量罚建议175人次，预警量罚异常10人次，经人工核对排除。核查2021年以来法医伤情鉴定轻伤案件132起，已经全部纳入监督，未发现降格处理。

5.关于“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公安部《公安机关接处警工作标准规范》和《公安机关现场执法标准》，邀请市公安局警务技战术教官团队赴基层派出所开展模拟警情处置特别是武器警械、电警棍、辣椒水等正确使用的上门送教活动，提升一线民警辅警安全执法、规范执法能力水平。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制定出台《关于强化4G执法记录仪使用及警情处置监管的通知》《重大突发案事件指挥流程和处置规范》，坚决防止发生执法不规范、简单粗暴甚至野蛮执法等问题。二是严格执行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针对办案中传唤羁押超时的问题，利用无锡公安智慧法制系统自动梳理嫌疑人在办案区超期的违规行为，督促提醒办案民警规范执法。落实办案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加强执法办案区民警辅警看管工作的巡查检查，建立监视居住点看管民警备案制度。今年以来，未发生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脱逃事件。三是落实智慧法制执法办案场所管理系统应用，7月登记入区人员421人，通过分局案管中心实时巡查监督，当场督促整改9人次，通过监管对门楼、港下等4起单人办案情况进行通报扣分，单人办案现象已明显下降。四是组织各单位对照警综平台案件库内刑事、行政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并与实体案卷进行核对，列明案卷归档情况，经核查未发现其他案卷丢失情况。责成张泾、东亭派出所建立案卷规范管理机制，杜绝发生案卷及材料丢失问题。五是情指中心对处警民警单警装备携带情况开展常态监管，并纳入每月《全区公安机关情报指挥工作质态评估情况通报》，各地已形成处警携带单警装备的行动自觉，民警维权案件大幅下降。六是组织各单位对2018年以来的法律文书进行复核复查，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为办案单位征订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指南与范例》《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制作与范例》等书籍，并组织民警学习；在案件审核时加强对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审核，减少文书制作错误。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9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深学笃行的政治执行力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和全面性，制定和新修订《2021年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党组学习21次、交流学习研讨5次；加强支部理论学习的指导，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和每月理论学习要点，对上半年各支部学习台账进行专项检查，并督促整改；组织开展全警政治轮训、专题讲党课、举办辅导讲座、参观学习、主题征文、知识测试等活动，提高政治教育实际效果。二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对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重大决策部署，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党支部都第一时间组织学习；扎实开展全区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从严从细组织开展民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和违规参股借贷等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其中1名民警违规参股借贷已退出并整改。三是组织对各单位教育整顿三个环节和“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5次专项检查，督促抓好各环节、各阶段工作落实。教育整顿期间，分局党组对东亭派出所双主官警示约谈并全局通报。目前，该所已落实整改措施并规范教育整顿各项工作要求。四是无锡市锡山区大卫服务中心资产拍卖程序已结束，固定资产移交分局，已办理税务注销和营业执照注销程序。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安南执法管理片区项目已完成建设方案规划论证工作，市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意见，与建设需求差距较大，分局于8月2日会同检察、法院会商，提出补充说明意见。8月31日，区发改委牵头公检法和评审中心，对评审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更正、修订，目前已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阅。

2.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对市级以上线索落实挂牌督办措施，限期办结。截至8月20日，全区20条未办结的市级以上线索已经全部报结。其中3条线索成案，共破案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二是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对发现的公职人员问题线索，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双向移交。按照省公安厅《江苏省公安机关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涉案财产查处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对于涉案财产调查处置做到“三个同步”，依法、全面开展黑恶财产调查和查扣冻结。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坚持以打开路，1–8月份，全区共接报涉黑涉恶九类案件368起，破69起，破案率18.75%。教育整顿期间，通过对26条重点线索开展倒查，成案3条，侦破涉黑涉恶案件5起，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6人。7月26日，分局通过前期侦查经营，组织力量对一涉恶犯罪团伙开展集中抓捕，刑拘17人、行政处罚6人，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3.关于“‘四项改革’目标任务未落细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科学布警、动中处警，2个警务工作站按照警情分布，分别增设5个小巡区，每日安排专职巡逻力量开展巡逻接处警工作，并填写每日巡区巡逻台账；调整勤务模式，错时错峰用警，研判接警高峰时段，动态布警，有效压降警情；巡特警大队组建视频巡查小组，每日对警务工作站巡逻车辆及警力情况进行视频点调和轨迹检查，及时通报，指导整改。经整改，重复报警率门楼从1月份5.47%下降至7月份2.47%，锡东从1月份2.78%下降至7月份1.74%；两个警务工作站警情溢出率为0，自处率均达到97%以上，达到市局标准。二是落实专人，每日排查通报各地超时重复报警明细，通过查调现场执法视频、回访报警人等方式，进行检查通报，纳入警情数据质量考核。警务工作站建立《每日晨会交接班制度》《值班站领导坐堂制度》，值班领导入驻综合指挥室统一协调指挥。今年以来门楼、锡东新城警务工作站超时重复报警，按照市局最新统计规则，1月份159起，重报率4.49%；2月份130起，重报率4.81%；3月份97起，重报率2.94%；4月份80起，重报率2.48%；5月份76起，重报率2.08%；6月份66起，重报率1.88%；7月份91起，重报率2.23%，总体呈逐月下降趋势，压降成效逐渐显现。三是升级分局情指中心硬件建设，701会议室已完成升级改造，挂牌“情指中心重大案事件合成研判区”；制定出台《重大突发案事件指挥流程和处置规范》《关于强化4G执法记录仪使用及警情处置监管的通知》，规范运行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半年度通报，分局警情质量管理考核暂列全市第二；情报线索核查处置质效考核暂并列全市第一；安全稳定等级情报考核位于全市前列。四是按照省厅、市局实行“一室+N队”管理模式的总体要求，分局结合警情分布、警力配备和地区实际，对全区13个派出所勤务运作机制进行统一，进一步明确派出所岗位分工和业务职责，全区除东亭、东北塘2个警力和警情较多、治安形式相对复杂的派出所按照“一室三队”模式运作之外，其余11个派出所均按照“一室两队”模式运作。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分局反诈中心、视频侦查实验室已纳入区政府2021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已于10月动工；反诈辅警增配招录工作已完成；反诈中心软硬件建设、社会数据服务等项目正在采购中。东北塘、张泾、厚桥、甘露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正在（或计划）进行整体搬迁改造，部分派出所正在进行局部改造。

4.关于“执法为民宗旨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统一制定局领导接访日程表，并对外公示，告知来访群众，明确分局领导每人每年完成4次接访任务，全年接访总数32次。目前，分局领导接访数为22次，达到时序进度。二是15个未及时更换的社区民警公示栏已全部拆除；全区统一制作并下发社区民警公示栏4540块，各派出所按照分局下发样式另行制作5181块社区民警公示栏，张贴6557块，治安大队组织警力对更换情况等进行检查。三是组织警力对东亭地区涉黄场所开展高频次日常检查和清查，切实加大打击力度。6月以来，东亭派出所抓获涉娼违法行为人17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人、治安处罚16人。此外，针对基层派出所处警不力的问题，分局制定出台《全区公安机关涉赌警情处置流程规定》，进一步规范涉赌警情处置流程。四是发挥平安建设主力军作用，整合刑侦力量，提升攻坚克难能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治安管理力度，持续开展涉赌涉娼重点地区和场所的清理整治，形成良好社会秩序；深入开展“全民反诈”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改进巡防模式，加大巡逻警力的投入，切实提升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开展“访民意、听诉求、办实事”活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今年以来，全区刑事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34.7%，抓获犯罪嫌疑人数同比上升63.9%，八大类案件破案率100%，社会治安满意度达到96.2%。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落实每日案件查看制度，对符合破案条件的，督促派出所及时流转破案；落实案件全研判，对符合落地抓捕的，指令派出所或片区刑警中队开展落地抓捕；全面做好通网诈骗防范宣传工作。1–8月，全区完成诈骗嫌疑人公诉65人，完成率列全市第一，通网案件破案率15.8%，较前三年平均破案率上升6.61个百分点，力争年底进入全市前三。

5.关于“重大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建立每月例会制度，专题召开全区消防工作会议，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全区消防工作形势；建立联络员派驻制度，区消防救援大队派驻2名联络员常驻分局治安大队，扎口汇总公安机关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及时抄告、高效处置、形成闭环。6至7月，分局会同消防救援大队对全区“三合一”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并对全区13个派出所开展了1次实地培训，不断提升派出所消防监管能力。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邀请市局治安支队相关业务大队领导至分局开展危险物品管控培训，组织参加培训的危管民警开展第三季度练兵考核，提高危管民警业务能力和水平。6月以来，已检查剧毒、易制爆等危险物品从业单位37家，并下发督办单5次，督促问题隐患整改，确保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6.关于“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多有表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对应当及时撤销案件没有及时办理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开展撤销案件的审核审批工作。截至目前，已撤销案件10起。二是加强涉案物品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7月12日至7月22日分局法制、警保部门组织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涉案财物管理的基本要求落实情况、涉案财物及随身财物的保管处理、证物室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防止违规处置涉案财物。同时，对部分派出所相关责任民警进行问责处理。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全面梳理超期未处理取保候审保证金，出台《全区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保证金清退办法》，截至8月31日，原超期未退还217人163.8万中已经退还134人93.6万元。按人数计算已完成61.75%；按金额计算已完成57.14%。大部分人员由于处于检察院续保期、法院未判决或无法联络等原因无法退还，分局将严格按照规定持续抓好清退工作。二是东北塘派出所扣押物品中有4辆汽车已经判决，法院需追缴违法所得，已联系法院执行局尽快处理，有2台电脑已判决，将于近期处理，其他物品需根据案件判决再处理；云林派出所查封的商铺住宅因案件在法院尚未判决，待法院判决后处理。

7.关于“责任意识不强压力传导不紧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严格落实分局党组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上半年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召开全区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推进部署落实；制定《2021年分局党组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清单》和《2021年分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清单》，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目标管理、纳入党组述职报告重要内容，加强检查考核通报，每年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和分管挂钩单位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认真贯彻执行《无锡市公安局纪律作风“庸懒散”问题责任追究规定（试行）》要求，对全区公安机关及民警在思想、工作、学习、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一律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予以问责处理。二是贯彻执行《无锡市公安局纪律作风“庸懒散”问题责任追究规定（试行）》新要求，停用分局“双十问责”规定，对2018年以来全分局适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问责处理的930人次及问责情形，专门安排监察部门负责人至市局党风廉政监督室开展全面筛查，对疑似降格处理的3起4人，线索移送锡山区纪委，重新予以核查认定。其中2名民警由区纪委派驻纪检组重新复核问责、1名民警降格处理被区纪委认定为已整改、1名民警因违规借贷且已于2019年7月调离分局，线索由锡山区纪委转递相关单位核查。三是深入剖析近年来违纪违法案件产生的原因，研究出台制约权力运行的制度规范。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廉政风险排查和重点关爱民警滚动排查，完善监督机制，扎紧制度笼子。深化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召开全区公安机关队伍建设警示教育会，通报民警辅警违纪违法情况，排查剖析整改队伍突出问题。将警示教育与执纪查案工作有机结合、同步推进，组织全体民警观看《以案释纪》《不容玷污的警徽——无锡公安民警违纪违法警示录》，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督促全警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开展全区公安辅警专项清理整治，对违法违纪、不合格辅警及时予以清退。组织启动辅警全员培训，从现在起至明年上半年，对全区1600余名辅警开展公共科目培训、专业科目培训和轮岗培训，探索形成辅警训练体系，不断提高辅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8.关于“枪弹警用装备管理存在较大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制定下发关于严格执行《无锡市公安机关单警装备配备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完成警用装备自查工作，期间更新过期催泪喷射器100个，更换防弹服61件，添置执法记录仪10台、执法肩灯165只、手铐100付、催泪喷射器100个、警用强光手电筒50只、约束带50卷、急救包30只、伸缩警棍50支、防割手套100付；组织开展警用装备检查督导工作，安排专人至甘露、荡口、安镇、厚桥等十余个派出所实地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警用装备使用更新情况、应急装备的存储情况、装备台账的记录情况。分局已实施新型单警装备的更新换代工作，共更新新型单警装备530套。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制定出台《全区公安机关公务用枪审批和枪弹室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枪支管理工作。7月21日，分局枪弹库改造的预算已经区财政局审核通过，8月14日开工改造，9月底前已完成基础建设，目前已联系南京理工中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全评估。

9.关于“财经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修订完善《中共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党组会议事规则》（修订）、《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制定《锡山分局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单位采购监管力度。目前，分局已开始实施使用《大额资金使用呈批表》，规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金额五万元（含）以上的，需填写《大额资金使用呈批表》，经分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实施。二是公务接待严格按照《无锡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凭派出单位公函、财务票据和接待清单在“公用经费–接待费”科目中核算。加强采购、保管、财务岗位人员责任管理，严格按照无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2021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内部控制手册》办理。三是严格按照《无锡市公安局惠警暖警二十项措施》《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慰问工作办法》实施，属于工会慰问情形的纳入工会经费支出范畴，属于其他慰问情形的根据文件规定纳入行政经费支出范畴。四是制定出台《全区公安机关执法执勤车辆用油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全区公安机关执法执勤车辆用油管理，执法执勤车辆用油实行“一车一卡、专卡专用”的保障模式，原则上按每车每卡余额控制在5000元以内的标准充值。电费缴纳方式变更为先使用后再付费的方式，并由缴费开户账户及街道财政账户上进行代扣，以免电费长期结存，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五是明确今年起，东北塘街道停止向各村收取保安工资费用，由街道财政所全额保障保安工资。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根据无锡市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分局分两阶段进行核对匹配工作。经最终核对，盘盈资产30件拟补做资产登记，待处置资产1479件，拟做报废处置。8月24日下午，经分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盘盈盘亏资产上报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申请办理增、减资产手续。云林派出所已完成所内固定资产实物清点工作，同步开始和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完成资产补录和报废工作。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当前，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于一些深层次复杂问题仍需深化整改。下一步，分局党组将按照市委巡察组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落地，做到靶向发力、治建并举，为推动锡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贡献。

一是聚焦问题不足，一着不让促整改。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定力、强化政治担当，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力度不减、要求不松，全力以赴落实整改工作，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特别是要结合教育整顿“回头看”，进一步查找执法突出问题，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担当作为提能力。加强相关业务知识学习、法律法规学习和队伍能力建设，提高民警综合能力。把公安队伍建设与常态化扫黑除恶、市委巡察整改、全面依法治区等重点结合起来，扎实做优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践行为民宗旨中展现公安之力。聚焦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热点高的电信网络诈骗、民生小案破案挽损、“放管服”便企便民服务等主要目标，深化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升级公安“放管服”改革，在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中履行公安之责，让民生答卷既有温度更有厚度。

三是聚焦建章立制，久久为功改作风。针对公安队伍教育管理监督存在的短板漏洞，严格落实队伍建设长效机制、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以及公安机关正风肃纪机制，把市委巡察期间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对无法解决的问题主动向上级机关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整改成果长效化。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88202757；邮政信箱：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2号。

中共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党组

2021年11月3日

上接第12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责任落实，在清本正源上实现新提升。始终坚持刀刃向内，对排查检视出来的问题，尤其是执法规范化方面顽症痼疾，分类分级全面剖析整改，第一时间在“督察通报”专栏公开问责处理决定，切实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警示全警。充分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效运用“第一种形态”，对队伍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严格执行队伍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队伍建设情况，绝不让任何人游离于组织监督管理之外。

（三）固化经验成果，在长效长治上实现新提升。继续从制度层面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完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既保护依法履责，又准确追责。坚持有为才有位的鲜明导向，完善选人用人和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机制，不断增强队伍战斗力。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增强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让制度管用见效。

（四）勇于担当作为，在创新发展上实现新提升。树立强烈的争先创优意识，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城市巡处一体化、大数据指挥服务体系、侦查办案体系、派出所工作等公安重点改革任务，推动现代警务机制在江阴落地落实。紧盯在无锡地区率先打造现代化智慧公安局目标，加强智慧警务顶层设计，推动基础建设、实战应用、人才队伍加速转型，着力构建具有江阴特色的数据赋能实战体系。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6826283；邮政信箱：江阴市澄江中路110号（江阴市公安局政治处）；电子邮箱：jyga_xczg@163.com。

中共江阴市公安局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